

法規名稱： 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 (97/06/04 修正)

- 1 一、本要點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2 二、(刪除)
- 3 三、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
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下列物品：
(一)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手工毯、滿鋪地毯、
方塊地毯、人工草皮與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之門墊及地墊等地坪鋪
設物。
(二)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捲簾、隔簾、線簾)。
(三)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四)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五)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 4 四、申請防焰性能認證，應依業別檢具下列文件及產品試樣，並繳納
審查
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
發給
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並予編號登錄。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二)營業概要說明書。(格式如附表二)。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設有工
廠者
，應附工廠登記證影本；委由其他公司及其工廠製造或加工
者，應
附該受託公司及其工廠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防焰性能品質機器一覽表(格式如附表三)。
(五)防焰處理技術人員資料說明書(格式如附表四)。
(六)防焰物品或材料進、出貨管理說明書(格式如附表五)。
(七)防焰性能試驗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六)及產品試樣明細表(格
式如
附表六之一至六之四)。但申請人如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有關
機關(構)、學校、團體所開具之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者，
得免
檢附。
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裁剪、縫製、安裝業者，於申請防焰性

能認

證時，得免檢附產品試樣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列之書表

。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將審查結果於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

申請人。

5 五、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製造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設置下列防焰性能處理設備。但其製造之產品材質，不須再經防焰

處理即已具防焰性能者，不在此限。

1. 供分析欲施以防焰加工之布料材質及其材料之器具。

2. 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

3. 均勻浸泡、脫水、烘乾之器具。但製造地毯之業者，應設有使防

焰性能均勻分布之設備。

(二) 設置下列品質管理機器設備：

1. 測試防焰性能之試驗機器。

2. 測試耐洗性能之洗衣機或乾洗機。但製造或進口地毯者，不在此

限。

(三) 品質管理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設有適當之品質管理組織。

2. 物料、產品之檢查基準及其檢查結果之記錄方法。

(四) 品質管理部門至少應置一名以上之防焰處理技術人員。

前項第四款有關防焰處理技術人應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化工、紡織、材料、林業、消防等及其他相關

科系畢業，並有半年以上之防焰加工處理或研究經驗者。

(二)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化學、化工、紡織、材料、林業、消防等相關科

組畢業，並有一年以上之防焰加工處理或研究經驗者。

(三) 經中央消防機關施以專業訓練結業領有結業證書者。

6 六、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性能加工處理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設置下列防焰處理設備：

1. 供分析欲施以防焰加工之布料材質及其材料之器具。

2. 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

(二) 防焰材料之防焰性能加工處理業者，應設有均勻浸泡、脫水、烘乾

之設備。

(三) 防焰物品之防焰性能加工處理業者，應設有均勻浸泡、脫水、烘乾

之設備；其浸泡之器具，應為長一百公分以上、寬五十公分以

上、

高五十公分以上之水槽。

(四) 大型布幕無法以浸泡方式進行防焰性能加工處理時，得以噴霧塗布

之方式，其噴霧器之噴嘴放射壓力不得小於每平方公分五公斤。

有關品質管理機器設備、方法及防焰處理技術人員之設置，準用第五點之規定。

7 七、防焰合板之製造或其防焰性能加工處理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設置下列防焰處理設備：

1. 供分析欲施以合板防焰加工之器具。
2. 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

(二) 設置下列防焰加工設備：

1. 寬九十公分以上之浸泡容器及乾燥處理設備。
2. 可供減壓至三百毫米水銀柱以下之減壓設備以以每平方公分七公

斤之壓力注入防焰藥劑之加壓設備。

3. 防焰藥劑均勻摻入黏著劑中，再將黏著劑均勻塗布在合板上之

設備及將防焰藥劑均勻塗抹在合板表面之設備。

4. 使合板與表面材緊密貼合之設備。

有關品質管理之機器設備、方法及防焰處理技術人員之設置，準用第五點之規定。

8 八、進口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品質管理機器設備，準用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二) 品質管理方法，準用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9 九、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裁剪、縫製、安裝業者，應訂定進出貨程序

、安裝方法及管理方法。

10 十、取得防焰性能認證之業者，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異動時，應填具

變更事項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七），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一) 申請人地址變更者。
- (二) 負責人變更者。
- (三) 公司商號名稱變更者。
- (四)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種類、品目變更或追加者。
- (五) 公司行號及其工廠或轉包工廠變更或追加者。
- (六) 防焰性能品質管理機器設備變更者。
- (七) 防焰處理技術人員變更者。

(八) 品質管理組織成品質管理方法有重大變更者。
前項申請之審查，準用第四點規定。

11 十一、防焰性能試驗之產品試樣規格依下表規定：

類	試 樣 規 格
窗簾、布幕，須經水洗及乾洗處理者	三平方公尺以上
窗簾、布幕，須經水洗或乾洗處理之一者	二平方公尺以上
窗簾、布幕，不須經洗濯直接施予燃燒試驗者	二平方公尺以上
布製折屏或百葉窗簾	二平方公尺以上
地毯等地坪鋪設物	一平方公尺以上
施工用帆布	二平方公尺以上
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1.6 平方公尺以上

12 十二、取得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申請防焰標示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八）並檢附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依其提具之生產或進口數量等證明，按產品

種類核發防焰標示。
前項防焰標示，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或

相關公會、團體轉發。

防焰標示樣式如附圖。

防焰標示發放方式如下：

（一）材料防焰標示應於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後，依生產或進口數量申請

發給，每次不得超過一百張，超過前揭數量者，須檢附相關

證明；方塊地毯每次不得超過四百張，滿鋪地毯每次不得超

過二百張。

（二）申請物品防焰標示時，須檢附材料防焰標示，每週以申領窗簾類

三百張、地毯類二百張為限，超過前揭數量者，須檢附相關

契約書或合約書等證明。

（三）一張材料防焰標示可申請之物品防焰標示數量如下表：

種類（單位：捲）	窗簾（隔簾除外）	隔簾	布幕	滿鋪地毯
張數	50	20	5	10

（四）一箱方塊地應附加一張材料防焰標示；五張方塊地毯材料防焰標

示可申請一張物品防焰標示。

（五）未附材料防焰標示者，每週可申請窗簾類物品防焰標示二十張、

地毯類物品防焰標示五張。

（六）經後加工處理產品之物品防焰標示，應於標示上註明該產品之試

驗合格號碼，並由後加工處理廠商依實際處理後加工產品數量申

請物品防焰標示。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檢附相關足資證明資料者，得核實發給：

1. 布幕類產品使用於窗簾。

2. 窗簾尺寸特殊，窗數多且尺寸小。

3. 地毯鋪設坪數小且隔間多之場所。

4. 地毯鋪設於坪數小且使用試樣多之場所，而未能檢附材料

標示者。

5.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防焰物品依實際使用數量。

- 13 十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接受委託協助辦理防焰性能
內，
或其
得檢
告書
重新
驗合
學校
、團體辦理。
- 審查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應於收受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查及試驗結果，函知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對防焰性能試驗合格之單項產品，應依防焰物品材料之種類，於試驗合格通知書上編號登錄。
前項防焰試驗合格號碼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具同型式產品之產品試樣明細表及效期內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重新送驗申請編號登錄。
前項試驗合格號碼產品於效期內因重新製造或進口販賣前，已試驗或屆期前一年內經消防機關抽購樣試驗合格者，仍應於試驗合格號碼到期前二個月重新申請再登錄，但得免試驗。
前三項編號登錄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相關機關（構）、

- 13- 1 十三之一、防焰窗簾可使用同一試驗合格號碼之規定如下：
（一）平織：織紋相同，顏色不同者。
（二）印花：織紋相同，花色不同者。
（三）壓花：同前款。
織花，織紋不同，則應分別送驗，依試驗結果分別取得不同之
織紋
樣，
建檔
能試
- 試驗合格號碼。
防焰廠商於申請印花或壓花防焰產品試驗時，應同時檢附相同、花色不同之試樣，同一試驗合格號碼至多十二款試樣，須於申請時檢附每款長三十公分、寬三十公分小樣供掃描，試樣件數應一次提送，不可分次提送；並於通過防焰性能試驗後於試驗報告書上註明試樣款數且附加測試件試樣。

- 13- 2 十三之二、防焰地毯可使用同一試驗合格號碼之規定如下：
（一）相同織法、材質、形式、毛高、底材者，不限色號（指

單一
不同
附每
應一
驗報
結果

顏色)。
(二) 相同織法、材質、形式、毛高、底材，僅表面花色圖案者，同一試驗合格號碼至多十二款試樣，須於申請時檢款長三十公分、寬三十公分小樣供掃描建檔，試樣件數次提送，不可分次提送；並於通過防焰性能試驗後於試驗報告書上註明試樣款數且附加測試件試樣。
凡毛簇形式、毛高或底材不同者，則應分別送驗，依試驗分別取得不同之試驗合格號碼。

- 13- 3 十三之三、前兩點之認定有困難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實物判定之。
- 14 十四、取得防焰性能認證合格之製造業、進口業及防焰性能加工處理業，
應於其產品製造出廠或進口販賣前（依訂單、出貨單或進口報單），逐批以自有之試驗設備進行品質管理之防焰性能試驗，並將實施情形製成紀錄（格式如附表九），於每月十日前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或至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有關機關（構）、學校、團體網站登錄。
前項防焰性能試驗及紀錄，業者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第一項所稱防焰性能加工處理業，係指對防焰材料進行防焰加工處理之業者。
- 15 十五、使用防焰標示之業者，其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進出貨情形及領用之防焰標示應有專人管理，並將每月之使用狀況紀錄（格式如附表五之一、附表十），至少保存十年，或至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構）、學校、團體網站登錄，以供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級消防機關查核。
前項防焰標示之管理、使用情形及防焰相關書表，中央主管機

關得

自行或委由各級消防機關實施查核或調閱。

- 16 十六、取得防焰標示之物品或其材料，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自行或委由各級消防機關進行抽樣檢驗或於市場購樣檢驗，廠商不得拒絕。
- 防焰 前項抽樣檢驗或購樣檢驗之試驗結果，應於第十四點所規定之性能試驗報告進行查核。

- 17 十七、防焰標示應採張貼、縫製、鑲釘或懸掛等方式，標示於各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本體上顯著處；其標示方式如下表：

方法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種類	洗濯試驗種類	標示方法
縫製	窗 具	洗濯後不需再加工處理者	現況、水洗及
	簾 耐		縫
洗者	及 洗	除水洗外，洗濯後須再加	現況及水
	布 性	工處理	
洗者	幕 能		
		者 除乾洗外，洗濯後須再加	現況及乾
貼		工處理	
		不具耐洗性能者	現況 張
鑲釘	地毯等地坪鋪設物		現況 縫製或

貼	展示用廣告物	現況	張
製	施工用帆布	現況	縫
懸掛	防焰材料（含板除外）	\	張貼或

18 十八、使用防焰標示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核

發其防焰標示。

(一)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未依第十七點之規定標示，經通知限期改善，

逾期未改善者。

(二) 無正當理由拒絕抽樣檢驗者。

(三) 經工廠抽樣或市場購樣檢驗，其產品未符防焰性能者。

(四) 以不正當方法取得防焰標示者。

(五) 未繳納規費，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者。

(六) 申請註銷使用防焰標示者。

(七) 未依第十點規定申請變更者。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經限期改善或收回，逾六個月仍未改善或未

收回者，廢止其防焰認證。

使用防焰標示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廢

止其防焰認證並停止核發其防焰標示。

(一) 解散或歇業者。

(二) 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注銷、廢止或撤

銷者。

19 十九、未依第十四點規定按時提報其品質管理紀錄或未依第十五點規定記

載其防焰標示之使用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核發其防焰標示

，並收回已核發但尚未使用之防焰標示。但於一個月內改善

者，不
在上限。

- 20 二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防焰標示之業者及其產品，由中央消防機關登載於網站，其經停止核發防焰標示者，亦同。